# 永州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

# 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永州市城市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5年2月

目   录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1

1.3  适用范围···················1

1.4  工作原则···················1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1

2.2  市指挥部组成·················2

2.3  市指挥部职责·················2

2.4  成员单位职责·················3

2.5 指挥部工作组·················6

3.预防和预警

3.1  防汛准备···················7

3.2  预警标准···················8

3.3  预警发布···················9

4.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10

4.2  响应分级···················11

4.3  信息报送···················12

4.4  响应行动···················12

4.5  响应措施···················14

4.6  等级变更···················15

4.7 响应结束···················15

5.保障措施

5.1  信息保障···················16

5.2  应急保障···················16

6.灾害处置

6.1  灾后救助···················18

6.2  灾后恢复···················18

6.3  灾后评估···················18

6.4  调查总结···················18

7.附则

7.1  管理与更新··················18

7.2  奖励与处罚··················18

7.3  其他事项···················1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中心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城市内涝，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永州市防汛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设施现状及近年排水防涝应急抢险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州市中心城区（含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因暴雨等极端天气或洪水过境引发的城市内涝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处置，防抢结合、依靠群众”原则，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牵头，各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成立中心城区排水防涝应急指挥部，负责中心城区排水防涝工作的会商部署、指挥协调、统筹调度等工作。各区参照设立排水防涝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的排水防涝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设立排水防涝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的排水防涝工作。

**2.2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指挥长：市城市管理局分管排水防涝工作领导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国动办、市通管办，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水、气、电、通信企业等

市排水防涝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由市城市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3 市指挥部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中心城区排水防涝应对工作。

(1)贯彻落实排水防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制(修)订本《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排水防涝应急演练；

(2)组织开展排水防涝工作检查，督促各区和相关部门、单位完善排水防涝方案，做好职责内排水防涝有关工作；

(3)组织会商中心城区涝情，负责发布本预案规定的Ⅱ-Ⅳ级预警信息、应急响应与指令，协助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本预案规定的Ⅰ级预警信息、应急响应与指令；

(4)贯彻执行上级命令或批准的涝水、物资、设备调度方案；

(5)组织、指导、监督排水防涝物资、设备的储备、管理、调用；

(6)组织开展排水防涝有关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4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

负责配合市城市管理局，指导电视台、电台、报社等媒体制作排水防涝公益宣传资料，并定期发布宣传，增强市民群众防涝避险意识；负责按照市指挥部指令，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以及各级政府指挥调度命令及有关通告。

(2)市城市管理局

牵头做好中心城区排水防涝工作，负责城区排水防涝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涝区居民、单位及临时安置区内的生活用水、用气；负责组建市级排水防涝应急抢险队伍，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冷水滩区主要易涝点（段）发生积水内涝时，组织实施应急抢险。

(3)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配合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负责指导、调度消防救援单位开展城市内涝应急救援、群众转移、积水抽排等工作；负责调集应急部门储备的物资、设备，支援排水防涝应急工作。

(4)市气象局

负责暴雨极端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及雨情信息，向市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单位提供雨情信息等决策服务材料。

(5)市水利局

负责执行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的联排联调指令，做好河湖、水库的预腾空或预降水位；负责根据市水文局提供的湘江等河流水位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有关单位报告洪水信息。

(6)市水文局

负责对湘江等主要河流水位进行监测，掌握河流水位涨落信息，及时提供给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处理。

(7)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排水防涝抢险救援秩序；利用公安监控系统，收集、监测主要路段水浸及交通情况，及时向市民发布出行指引；负责从严查处盗窃、哄抢排水防涝设备、物资及破坏水利、水文、电力、通信设施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内涝灾害引起的纠纷矛盾，特别是涉城市内涝群体性事件。

(8)市发改委

负责组织协调排水防涝抢险物资的供应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燃气门站、长输燃气管线，防御内涝引发燃气设施灾害发生。

(9)市工信局

负责协调企业提供排水防涝工作所需物资器材；负责指导、督促市直企业制定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督促供电企业保障排水防涝用电，以及涝区居民、单位及临时安置区内的生活用电。

(10)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及时救护受伤的抢险人员和群众；负责做好涝区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11)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和调拨市本级所需排水防涝专项经费；负责指导、督促各区落实排水防涝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

(12)市国资委

负责指导、督促国有企业为中心城区排水防涝应急抢险工作提供所需设备、器材、砂石等材料，必要时组建抢险队伍参与应急抢险。

(13)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学校等教育机构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14)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冷水滩区住建局加强背街小巷等区域排水设施清淤疏通和维护，确保排水管网畅通；负责指导、监督既有房屋、在建工程项目、有物管的小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15)市国动办

当城市内涝出现特别紧急情况时，负责按照市政府或市防指批准的方案，联系协调永州军分区、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和武警永州支队官兵，积极参与应急抢险救灾，撤离和转移灾区群众。

(16)市通管办

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企业做好既有通信设施、在建通信项目排水防涝工作，保障城区排水防涝工作通讯畅通。

(17)水、气、电、通信公司

负责保障排水防涝应急抢险用电；负责组建所属应急抢修队伍，及时修复内涝灾害引起的供水、供气、供电、通信故障。

(18)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负责领导辖区排水防涝工作，指导、督促辖区街道社区以及相关企业做好排水防涝工作；负责研究制订辖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和应急抢险方案；与市排水防涝指挥部实时联动，针对不同应急等级，部署辖区内排水防涝工作；协调处理与邻县、区间排水防涝方面的工作；向指挥部及时准确汇报排水防涝、应急抢险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存在问题。

(18)市直其他部门

按职能职责，组织做好本行业排水防涝工作；按市指挥部指令，配合做好中心城区排水防涝有关工作。

**2.5 指挥部工作组**

中心城区排水防涝指挥部下设涝情预警组、转移安置组、秩序维护组、应急抽排组、救护防疫组、物资保障组等6个工作组。

(1)灾情预警组：负责天气形势和河道水情变化的监测、分析、预报，及时向指挥部提供未来雨情、水情发展趋势和应对工作建议。(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当启动I 级响应时由市防指负责指挥)

(2)转移安置组：负责设置临时居住场所或调剂群众住房，调集生活救助资金、帐篷、食品和饮用水等物资，落实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成员单位：事发地政府或管委会，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

(3)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涝区社会治安、交通秩序；依法打击各类破坏应急抢修、救援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

(4)应急抽排组：负责集结应急抢险队伍，调集应急抢险物质、设备、器材赶赴内涝现场，对积水开展排水作业，必要时采取应急强排。(成员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事发地政府或管委会)

(5)救护防疫组：负责集结医疗卫生救援队赶赴内涝地区，组织开展现场救治，转移重病(伤)人员；对涝区消杀病毒细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制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

(6)物资保障组：负责调拨排水防涝抢险资金、物资(粮油、食品、矿泉水、药品、油料、帐篷等),确保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物资供应。(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3 预防和预警

**3.1 防汛准备**

(1)防涝宣传。每年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社等媒体制作发布应对内涝灾害常识公益广告，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2)设施检查。每次强降雨前，市、区排水防涝主管部门应加强所属排水防涝设施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市、区指挥机构适时开展督查。

(3)应急演练。市、区应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响应、抢险能力。

(4)物资储备。各级各部门应做好必要的排水防涝设施、设备及救生器材等物资设备的储备工作，并建立共享机制。

**3.2 预警标准**

依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雨情预警、市水文部门发布的水情预警，结合中心城区积水内涝情况，将城市内涝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为IV（蓝色）、Ⅲ（黄色）、Ⅱ（橙色）、I级（红色），分别代表一般、较严重、严重和特别严重。

(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Ⅳ级(蓝色)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市水文局发布洪水蓝色预警，湘江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Ⅲ级（黄色）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市水文局发布洪水黄色预警，湘江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3)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Ⅱ级（橙色）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mm以上，或者已达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市水文局发布洪水橙色预警，湘江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4)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布Ⅰ级（红色）预警:

①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mm以上，或者已达10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②市水文局发布洪水红色预警，湘江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3.3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1)当气象预报中心城区近期可能发生降雨时，气象、水文部门应做好雨情、水情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雨情、水情的实测情况和走势。

(2)当气象、水文部门发布预警后，市、区排水防涝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气象、水文部门的预警信息组织会商，确定城市内涝灾害预警级别，按照权限签发城市内涝预警信息并公布。发布程序及各预警级别公布权限如下：IV-Ⅲ级预警信息报指挥部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签发公布；Ⅱ级预警信息报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公布；I级预警信息报市防指总指挥签发公布。

(3)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宣传媒体向公众发布，并以简报的形式及时向市、区排水防涝指挥机构及各成员单位通报。

(4)相关部门、单位接城市内涝预警后，应做好各项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市、区排水防涝主管部门要全面排查所属排水防涝设施和设备，发现管网堵塞、设备故障等问题立即整改。市、区水利部门要与周边县市加强衔接，并向省水利厅报告，经批准后预降河道、水库水位。市、区排水防涝主管部门会同应急部门要召集应急抢险队员，维修机械设备，备齐排水防涝物质，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准备。

(5)当雨情、水情严重程度与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内涝发展趋势、影响及危害程度，调整预警等级，或终止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1)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将城市内涝应急响应分为IV（蓝色）、Ⅲ（黄色）、Ⅱ（橙色）、I级（红色）四级，分别代表一般、较严重、严重和特别严重。

(2)汛期强降雨期间，市、区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涝情，根据雨情、水情、涝情启动相应应急响应。非汛期，当发布IV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恢复24小时值班。

(3)应急响应发布后，市、区指挥部负责指挥实施抢险、排涝减灾等方面的工作。区排水防涝指挥部要及时将辖区涝情、灾情上报至市指挥部，出现人员伤亡等突发重大事件要立即上报市政府、市防指。

(4)城区发生内涝后，区指挥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发生。如确发生了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地所在区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防止灾害蔓延，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4.2 响应分级**

(1)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启动IV级响应：

流经中心城区的重要排涝河道水位接近警戒水位，多处低洼地区积水深超过0.15m，影响车辆出行，且强降雨可能持续，或河道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IV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签发。

(2)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启动Ⅲ级响应：

流经中心城区的重要排涝河道水位超警戒水位，多处低洼地区积水深超过0.25m，对路面交通造成较大影响，部分建筑室内进水，且强降雨可能持续，或河道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签发。

(3)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启动Ⅱ级响应：

流经中心城区的重要排涝河道水位超保证水位，低洼地区积水深超过0.4m，对路面交通、地下空间造成较大威胁，大量建筑室内进水，且强降雨可能持续，或河道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Ⅱ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指挥长签发。

(4)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启动I级响应：

流经中心城区的重要排涝河道水位超历史最高水位，低洼地区积水深超过1m，出现房屋倒塌、交通瘫痪等灾情和险情,且强降雨可能持续，或河道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I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总指挥签发。

**4.3 信息报送**

(1)雨情、水情、涝情、灾情等排水防涝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一般性雨情、水情、涝情、灾情，报送本级排水防涝指挥机构值班室处理。

(3)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特别重大的涝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4 响应行动**

(1)IV级响应行动

①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并安排工作，加强雨情、涝情监视，会商情况报市防指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②各区指挥机构相应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并安排工作，按照权限调度重点水利、排水防涝工程，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排水防涝工作，工作情况上报区防指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2)Ⅲ级响应行动

①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兼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并安排工作，会商情况上报市防指及市政府分管领导，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排水防涝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②各区指挥机构相应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并安排工作，按照权限调度重点水利、排水防涝工程，组织实施排水防涝应急抢险，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指导排水防涝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区分管领导、区防指和市指挥部。

(3)Ⅱ级响应行动

①市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并作出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派人参加，会商情况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市防指，并委派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排水防涝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涝情发展，做好重点水利、排水防涝设施调度，及时发布涝情通报。

②各区指挥机构可根据涝情，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状态，行使相关权利。各区指挥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并安排工作，同时加强值班，按权限调度水利、排水防涝设施，加强巡查，及时控制险情。受灾地区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按职责做好排水防涝工作。工作情况报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区防指和市指挥部。

(4)I 级响应行动

①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参加，对排水防涝应急抢险工作进行部署，会商情况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防指，并委派由市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排水防涝工作。市防指可依法宣布受灾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市指挥部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涝情、灾情发展，做好重点水利、排水防涝工程调度，为灾区紧急调拨物资，及时发布涝情、灾情通报。

市财政保障抢险救灾专项资金；市公安组织力量保障抢险救灾秩序，封闭涝区道路；市卫健委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②各区排水防涝指挥机构可根据涝情，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权力。各区指挥机构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排水防涝工作，按权限调度重点水利、排水防涝工程，及时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强化风险区域巡查工作，发现险情及时妥善处置。受灾地区指挥机构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按职责做好排水防涝工作。工作情况报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区防指和市指挥部。

**4.5 响应措施**

(1)应急疏排

暴雨期间，市、区排水防涝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单位加强排水设施巡查，发现树叶、垃圾等堵塞排水口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掏，确保排水通畅。必要时，安排人员打开积水区域排水井盖加快排水，但须安排人员现场值守，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应急强排

各易涝区应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在应急响应期间坚守现场，如应急疏排后积水继续上涨，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立即上报市、区指挥机构，调集水泵、泵车等设备或启动排涝泵站进行应急强排。

(3)转移安置

当收到Ш级以上城市内涝预警消息后，区指挥机构应组织街道、社区等单位，提前做好低洼易涝地区群众及其财产转移。当启动Ш以上应急相应时，区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受灾区域群众转移，并做好安置工作。

(4)重点排涝

教育、卫生主管部门应指导督促教育、医疗机构做好排水防涝工作，提前备齐物资设备，积极开展自排自救。当收到城市内涝预警后，位于易涝区的学校、医院应加强巡查，发现积水及时抽排，必要时组织师生、患者、职工提前转移。如积水持续加深，自有抽排能力不足，应向所在区指挥机构报告，申请抢险队伍和设备进行应急抽排。

地下通道、商场、车库等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单位应加强排水设施检查维护，当地下空间产生积水可能受淹时，要迅速进行抽排，必要时向所在区指挥部报告，调用物资设备增援。

(5)物资调配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市、区指挥机构分别组织所属排水防涝抢险队携带必要的排涝抢险物资、设备，在30分钟内到达各积水点（路段）。

**4.5 等级变更**

当内涝灾情严重程度与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时，根据灾情发展趋势、影响及危害程度，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4.6 响应结束**

当涝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市指挥部可视情宣布终止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市防指发布)。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本行业开展灾后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5 保障措施

**5.1 信息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排水防涝指挥机构办公室要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手机24小时畅通，确保各种信息及时上传下达。

紧急情况下，可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便捷手段直接向社会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5.2 应急保障**

（1）技术保障。利用现有人才资源，建立排水防涝应急专家库。当出现内涝险情后，按照险情大小、紧急程度，分别由市、区指挥机构派出专家赶赴现场，研究优化方案，并组织实施。

（2）队伍保障。市指挥部负责整合市本级资源和力量，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区指挥机构负责整合区属资源和力量，组建区应急抢险队伍。处置重大险情时，由市、区指挥部分级指挥，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紧急情况下，需武警、消防、驻军部队参与排涝抢险的，由市、区指挥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请求其参加。

（3）秩序保障。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应急抢险救援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组织提前封闭各交通道路，转移各类车辆，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依法严厉打击影响排涝救灾行动和破坏排水防涝设施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内涝引起的纠纷矛盾。

（4）医疗保障。卫健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流行疾病传播，落实救灾专门人员、抢险救护车以及病床；内涝处置结束后，做好人畜疾病的防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5）物资保障。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市、区排水防涝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做好排水防涝物资储备工作。

（6）资金保障。市、区排水防涝主管部门应积极申请排水防涝应急专项经费，财政部门负责给予保障，并做好资金监管。

（7）社会保障。排水防涝是民生大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积极参加。出现城市内涝后，市、区指挥机构可根据涝情，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对重点地区或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市、区各相关企业除做好自排自救外，应根据所在区指挥机构的要求，组织人力、物力参与城区排水防涝工作。必要时，可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社会车辆、物资等，投入应急抢险。

（8）宣传保障。市、区指挥机构和宣传部门应加强排水防涝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避灾能力。

（9）应急演练。市、区排水防涝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应急演练，以检验、完善本级《应急预案》，提高内涝应对能力；原则上，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2次排水防涝应急演练，多部门联合演练一般1-2年举行一次。

6 灾后处置

**6.1 灾后救助**

在涝水消退后，市、区指挥机构要立即组织群众重返家园，开展自救，恢复生产。对家园损坏严重，靠自身力量难以自救的群众，当地政府应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市、区有关部门及时安排救济资金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

**6.2 灾后恢复**

对受损的重要排水防涝设施，应尽快修复，力争在下次暴雨到来前，恢复主体功能。对遭到毁坏的水、电、气、通信等生活保障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

**6.3 灾后评估**

涝灾发生后，区指挥机构和各相关部门要在灾后一个月内完成内完成本轮涝灾评估（包括涝应急处置、受灾情况等内容），并将评估报告上报市指挥部。

**6.4 调查总结**

每年市、区指挥机构应对当年排水防涝工作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梳理城区涝点情况，提出治理措施，在次年汛期前整改到位。同时，应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完善应急方案。

7 附 则

**7.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制（修）订，依法报批后施行；根据执行情况，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并依法报批。各区根据实际制订辖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依法报批后施行。

**7.2 奖励与处罚**

市指挥部每年对排水防涝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排水防涝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移送有关部门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7.3 其他事项**

本预案由市排水防涝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